

项目编号：21907-2025-EO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第二阶段)



组织名称：上海德驱驰电气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审核组长（签字）：	单迎珍
审核组员（签字）：	周传林
报告日期：	2025年12月13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10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首末次会议签到表■文件审核报告
■第一阶段审核报告■不符合项报告□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露。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单迎珍

组员：周传林



受审核方名称：上海德驱驰电气有限公司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单迎珍	组长	E: 审核员 O: 审核员	2024-N1EMS-4202976 2025-N1OHSMS-4202976	E: 19.09.01 O: 19.09.01
B	周传林	组员	E: 审核员 O: 审核员	2024-N1OHSMS-1459792 2024-N1EMS-1459792	E: 19.09.01 O: 19.09.01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孙桂娟、王意凡等	向导	受审核方
2	/	观察员	/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的目的是依据审核准则要求，在第一阶段审核的基础上，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范围覆盖的场所、管理体系文件、过程控制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判断受审核方（**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与审核准则的符合性和有效性，从而确定能否推荐注册认证。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 a) 管理体系标准：GB/T19001-2016/ISO9001:2015、GB/T45001-2020 / ISO45001: 2018
-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ISC-QR-R-06 申请评审及审核方案策划表；
- d) 相关的法律法规：民法典、产品质量法、环境保护法、安全生产法、消防法、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
-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GBZ2.1-2019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2-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部分：物理因素等国家及地方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及与产品制造相关的技术标准如GB/T22670-2018 变频器供电三相笼型感应电动机试验方法、GB/T22720.2-2013/IEC/TS60034-18-42:2008旋转电机 电压型变频器供电的旋转



电机耐局部放电电气绝缘结构(II型)的鉴别和认可试验、GB/T20833.1-2016/IEC/TS60034-27:2006 旋转电机定子绕组绝缘第1部分:离线局部放电测量、GB14711-2013中小型旋转电机通用安全要求、GB/T4831-2016旋转电机产品型号编制方法、GB/T17948.5-2016IEC/TS60034-18-33:2010 旋转电机 绝缘结构功能性评定成型绕组试验规程 热、电综合应力耐久性多因子评定、GB/T17948.7-2016/IEC60034-18-1:2010旋转电机 绝缘结构功能性评定 总则、GB/T32891.1-2016IEC/TS60034-30-1:2014 旋转电机 效率分级(IE代码) 第1部分:电网供电的交流电动机、GB/T 28575-2020YE3系列(IP55)三相异步电动机技术条件(机座号63~355)、JB/T12993-2018三相异步电动机再制造技术规范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 2025年12月11日下午至2025年12月13日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5年6月10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E:三相异步电动机和同步电动机(0.12kw-160kw)的设计和生产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三相异步电动机和同步电动机(0.12kw-160kw)的设计和生产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林海公路6958号1幢4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林海公路6958号

经营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林海公路6958号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一阶段审核情况:

于2025年12月08日08:30至2025年12月08日12:30进行了第一阶段审核,审核结果详见一阶段审核报告。

一阶段识别的重要审核点: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及管理方案的落实情况,产品生产制造过程中环境因素、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及其运行控制情况,绩效的监控情况,相关方信息反馈和抱怨处理,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实施的有效性等。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 未调整; 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



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行政部 010.2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6年1月13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2026年12月13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本次不符合跟踪，内审和管理评审的实施深入及有效性，管理人员对标准的理解和贯彻，产品生产制造过程中环境因素、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及其运行控制情况，环保安全绩效的监控情况，相关方信息反馈和抱怨处理等。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近一年内未发生过环境、安全事故，未发生过相关方投诉抱怨情况，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情况，相关资质手续保持有效，资源比较充分，能保证方针和目标方案的实现。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依据标准要求并结合实际，基本策划和运行了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并持续改进其有效性；能够有效履行合规义务/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2) 风险提示：有人员变动时，需持续加强对标准的培训和学习，以保持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1) 组织成立时间：2005年10月26日，体系实施时间：2025年6月10日。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有：

提供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781867722U），经营范围覆盖认证范围，有效期内。

提供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10120781867722U001W，有效期：2025年11月14日至2030年11月13日。

提供公司于2019年7月委托上海华闰环境科技发展公司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上海德驱驰电气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设计项目为“磨头电机 10000 台/年，变频电机 7000 台/年，高温电机 2000 台/年，直边机 8000 台/年，其他电机 10000 台/年”。该项目于2019年12月30日获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批准，批准文号：沪奉环保许管[2019]726号。于2021年4月完成了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相关环评手续及资料齐全、真实有效。

同时公司于2025年6月新改扩了一个新项目，主要为新增玻璃机械电机以及船用电机的生产，依托现有生产线通过加快生产节奏以增加生产时间进行扩能，主要改造喷漆房的运行时间，同时对喷漆使用的原材料进行调整，原生产设备、车间、工艺流程均无变化等。目前该项目正处于建设待批复状态。



3) 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总人数：目前人员有 85 人。

倒班/轮班情况（若有，需注明具体班次信息）：无。

4) 范围内产品/服务及流程：

公司目前主要进行三相异步电动机和同步电动机（0.12kw-160kw）的设计和生 产。策划了产品实现的设计和生产工艺流程：顾客要求（评审）→设计→备料→定子绕线→嵌线→浸漆烘干→转子生产（轴、铁芯、外壳、端盖等机加工、零部件组装）→电机测试→表面处理（喷漆）→包装入库。

外包过程为转子热处理、产品运输。经沟通和查看，无不适用要求和条款。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3.1 管理体系的策划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公司按照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和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标准策划重新编制了一体化质量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手册、程序文件、管理制度、应急预案、运行记录等体系文件，于 2025. 6. 10 起实施。一阶段审核后该公司对文审问题进行了整改，经现场验证基本符合要求。公司相关体系文件及记录的策划工作日趋完善，相关体系文件及记录比较充分和适宜，基本上满足标准和相关管理的要求。

1、组织及其环境

企业依据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标准，并结合产品和活动特点、行业特点和战略发展规划，确定了建立、实现目标的方法，并规定了对内、外部因素进行识别和监测的要求，确定与目标和战略方向相关并影响公司实现管理体系预期结果的各种外部和内部因素。经与管代沟通了解到为提高公司信誉和服务的竞争能力，策划并建立了系统化和文件化的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标准。已对公司内外部环境及因素进行了识别，识别比较全面、充分。并通过定期的网站获取、顾客沟通及内部沟通总结等方式进行监视和评审。同时作为管理评审的输入要素。符合要求。但未识别气候变化的因素及风险，已沟通改进。

2、理解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

公司在管理手册中对与管理体系有关的相关方及其需求和期望进行了分析，相关方主要有供应商、顾客、员工、政府部门（环保局、安监局、质监局）等，不同的相关方对组织的需求和期望是不同的，企业主要通过电话沟通、微信交流、登门拜访、会议招标文件、定期访问相关方官方网站等方式获取和确定相关方的要求。并针对不同相关方的需求指定责任部门定期进行监测，并进行需求分析。经测评，目前均能满足要求。但未关注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方的需求，已沟通改进。

3、管理体系应用（不适用和外包过程等）情况

目前主要从事三相异步电动机和同步电动机（0.12kw-160kw）的设计和生 产，依据标准要求，建立了一体化管理标准，包括所需的过程、过程的管理、过程组成系统的应用，并形成文件，加以实施、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对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通过制定工作流程和工作标准的方式规定过程活动的程序、方法、过程结果、过程目标和检查细则，确保管理过程有效的运行。通过监视、测量和分析的结果以及内审，管理评审等进行自我完善，不断改进其有效性。

4、过程的识别与控制：公司于 2025. 6. 10 依据标准重新识别了公司一体化管理体系运行所需的过程，明确了边界和适用性，标准的所有条款均适用于该组织。在体系文件中规定了确保有效运行和控制所需的准则和方法。管理层已对各部门配置了适宜的资源和信息，来支持这些过程的运行和对这些过程的监视。由最高管理者负责组织及相关部门配合对管理体系过程进行了监视、测量和分析。最高管理者分派职责和权限以及对职能的分配。明确产品实现主要过程及管理职责。在实现其目标和预期结果的经营活动中，明确了所处的环境，通过对各过程进行了风险的评估，识别，评价并制定相应措施进行风险处理。通过监视、



测量和分析的结果以及内审，管理评审等进行自我完善，不断改进其有效性。

5、方针的适宜性、有效性

组织最高管理者在确定的管理体系范围内重新建立、实施并保持了一体化质量、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方针：遵纪守法，优质服务；节能降耗，预防污染；消除危害，健康安全；持续改进，顾客满意。方针包含在管理手册中，经总经理批准，与手册一起发布实施。公司方针适应组织的宗旨和环境并支持其战略方向，为建立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等目标提供了框架。方针体现了对满足顾客要求、法规要求、污染预防、合规义务、消除危险源和降低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的承诺、持续改进管理体系的承诺等内容。符合要求。

6、组织结构、职责分工和履行情况

按照标准要求和实际经营和管理情况设置了管理层、行政部、制造中心、研究院、市场销售中心、物资事业部等职能部门；按照职能分工，明确了部门工作的职责；查验其职责规定相关文件，规定基本合理，充分；各部门职责规定基本满足管理体系运行的需要。经现场了解，各部门对部门职责基本掌握，并能在工作中很好的履行。

7、应对风险和机遇的措施

管理手册对风险和机遇应对的策划和控制要求进行了规定，根据组织组织内外部环境因素汇总表、相关方需求和期望分析及管理体系范围、产品范围等确定了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需应对的风险和机遇，制定了针对性的应对措施，并将相关措施与业务活动相结合，确保经营过程中的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风险控制可在可接受的范围。提供风险与机会评价与应对策划表，对风险和机遇的识别基本全面，控制措施有效。基本符合要求。

8、目标的实施和考核情况

公司管理层以公司的一体化管理方针为框架，结合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制定有环境安全目标：a) 固废分类回收率 $\geq 98\%$ ；b) 火灾事故发生次数为 0；c) 重大意外人身伤害发生次数为 0（包括触电、机械伤害、砸伤、物体打击等）；d) 噪音排放达标；e) 废气排放达标；f) 废水排放达标。

为确保目标的实现，对管理目标进行了分解，并规定了考核办法。组织有关人员对各部门目标实现情况进行测评，结果报总经理。在每次管理评审前由对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监视、测量并输入管理评审。体系运行以来，经考核，管理目标基本已完成。

9、法律法规的识别及获取情况

策划有《法律法规与其他要求控制程序》，基本符合要求。组织建立了适用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获取的渠道，获取途径均为网上查询下载。收集了企业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文件，并识别了适用性，同时落实到相关部门贯彻实施。提供有环境和安全法律法规清单，获取比较充分，识别较合理，基本符合要求。同时落实情况较好。

到现阶段为止，公司经营方面基本正常。

公司最近一次已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20 日实施了内部审核，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实施了管理评审，结论为公司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适宜、充分、有效。组织的自我完善机制基本建立。

3.2 产品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其中 FH 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H 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公司一体化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经运行以来能基本达到方针、目标和预期的结果。组织职责已形成文件信息；组织具备过程和活动所需的人力资源、基础设施、工作环境、技术信息、资金、工作时间等资源，产品生产现场的基础设施的功能和水平、工作环境条件能满足提供产品和服务达到规定特性



的要求；公司较充分的识别了产品生产实现的过程，并制定了相应的目标。组织识别外包过程为转子热处理、产品运输。形成文件信息的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针、目标在各职能和层次建立目标的分解，经测评，目标基本已达成。公司设有管理层、行政部、行政部、制造中心、研究院、市场销售中心、物资事业部等部门；止目前，公司经营过程中无质量环保安全等事故发生，网上查看企业信息：经营状态正常。

●**环境因素、危险源识别以及重要环境因素、不可接受危险源的评价和确定情况：**公司根据管理手册第 E06.1.2 条款以及《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控制程序》、《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控制程序》的要求，由行政部负责指导各部门环境因素、危险源的调查、评价、汇总、登记、审定及更新，各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行政部负责汇总整理。各部门根据文件的规定，于 2025.6.10 对环境因素、危险源进行了识别，然后汇总到行政部进行最后确认并评价出重要环境因素和不可接受风险。提供《环境因素识别评价记录》，列有地点/活动、环境因素、环境影响、状态、时态、评价情况等，并采取综合评分等级法对整个公司的环境因素进行评价，评价出公司重要环境因素主要有：固体废弃物排放、潜在火灾、废水排放、废气排放、噪声排放。提供《危险源汇总评价表》，列有作业活动、危险源、可能导致事故、时态、状态、危险性评价、危险等级、是否重大危险源、控制措施等，通过 LEC 法评价公司的不可接受危险源主要为：潜在火灾爆炸、触电、机械伤害、电气伤害、物体打击、车辆伤害、职业病伤害（粉尘、噪声、高温、中毒等）。根据识别的环境因素、危险源和作业风险，通过文件的学习、培训等方法在各层次和职能间沟通，通过采用目标、管理方案、运行控制、应急准备进行控制。

●**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的识别的充分性和合规性评价情况：**提供有《法律法规与其他要求控制程序》，符合要求。行政部作为外来文件的收集、更新归口部门，对法律法规与其他要求从网络、地方部门、行业协会等获取，内部主要通过培训、学习、发文等方式对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进行传达。提供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清单，识别收集了民法典、产品质量法、环境保护法、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国家和地方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及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技术标准。提供 2025.6.16 合规性评价清单及合规性评价报告，评价了相关的法律法规，涉及污水排放、火灾、固废排放、资源消耗等。评价结果：对适用于本公司的法律法规、标准条款进行评审，通过本次评审，发现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符合性方面，已建立了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识别、获取、培训、沟通等规范的管理渠道，而且运行正常。通过此次评价，我公司没有违法、违规现象。评审人员：孙桂娟、王意凡等。评价过程符合要求。

●**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公司根据确定的重要环境因素和不可接受风险，提供了运行策划和控制程序、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等文件，对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的运行准则、要求作出了规定，策划较充分。公司附近无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生产厂房内部生产区域中各功能区按工艺流程布局，降低能耗。生产区功能较明确，实行人流、物流分离，降低了对工作人员的风险，车间总体布置较为合理。公司已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配备集气罩、排气筒、水幕帘+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废物分类箱、消防栓、灭火器、各产线的电气安全防护系统、危废车间等安全环保防护设施设备，以确保公司环保、安全运行。从运行控制情况和现场观察，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基本有效。涉及职业危害的岗位均有相应安全操作规程，员工也知悉其职业危害。公司范围内对可能影响到新产品、工艺、服务、劳动安全、职业健康和环境的所有项目变更进行了管理。确定变更的管理程序和检查要求，确保因变更对活动、产品、工艺、服务和设备的变化而产生的职业健康安全危险进行评估，识别其重大变化，制定有效控制。体系实施以来，没有新的过程、服务、组织机构发生，有关危险源和相关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的知识或信息等无变更。目前公司已经成熟生产，无承包方实施活动情况，已对外包方施加了环境安全影响。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过程运行控制基本符合要求。

●**应急响应及准备：**策划有《应急准备和响应程序》，对潜在事故所在部门制定预防措施及应急措施，内容符合标准要求。办公、生产现场有关的紧急情况主要有办公生产活动潜在的火灾、触电等事故及急救、疏散等。查见公司分别 2025.7.16 进行了消防应急演练，于 2025 年 8 月 16 日进行了触电应急救援演练等，提供了有应急演练记录、演练过程描述、预案适宜性充分性评审、演练效果、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等。基本符合要求。

●**环保和安全绩效监测：**编制有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绩效和监视控制程序，对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绩效进行监视和测量。经查验主要通过以下几种方式对运行过程绩效进行监视和测量：内审、管理评审、目



标考核、环境、安全运行检查、合规性评价、委外检测等。审核周期内，公司已完成对内审、管评、目标考核、合规性评价、环保安全检查等，提供有有效期内的三废检测报告、职业病体检报告和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报告等，以及有效的特种设备检测，自公司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实施以来，公司未出现重大环境和安全、工伤等事件，也未出现顾客及相关方的投诉等。

●**改进：**经沟通查验，主要利用管理方针宣传、管理目标考核、数据分析、纠正和预防措施以及管理评审，并通过对内审、外审以及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出现的不合格项统计分析，确定产生不合格的原因，针对不合格产生的原因，制定纠正或预防措施如加强人员培训\改进技术等以持续改进性。

但根据公司于2025年5月组织的在岗期间职业健康体检报告结果，8名接害员工被建议复查。但查证记录发现，截至目前，仅有1人完成了复查，其余7人无复查结果的查询记录，也无后续安排的记录或人员访谈。公司未能确保职业健康监护中识别出的健康异常得到有效跟踪和闭环管理。审核组已开出不符合，要求企业限期整改。

3.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内部审核：按照策划的安排，内部审核一年度进行一次，企业于2025年9月19日-20进行了一体化体系运行的年度内部审核。提供有审核计划、审核记录、不符合项、内审报告等，符合计划安排，审核员没有审核自己的工作，审核覆盖了认证的范围和区域。对内部审核发现的1个不符合项进行了原因分析，采取了纠正和纠正措施，并验证了有效性，内审报告中对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充分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内部审核基本有效。

管理评审：按照策划的安排，一年度进行一次，企业于2025年10月10日进行了管理评审，总经理主持，各部门负责人参加。查阅管理评审计划、记录、管理评审输入、管理评审报告，按要求经审批。管理评审输入基本符合要求。评审中提出的改进建议有1项，已实施。管理评审过程实施基本有效。

3.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建立有《纠正措施控制程序》、《改进措施控制程序等，明确了对不合格、事故报告、处理职责、权限、处理流程、方法要求等，受审核方按规范和程序操作，通过内审、管理评审、过程的监视和测量、定期、不定期检查等方法来发现不符合，对发现的不符合采取相应的纠正或预防措施，并对所采取的措施进行跟踪验证。不合格和纠正措施大多通过平时工作监督检查来实现。提高员工工作意识、减少污染、预防污染的意识，防止不符合或不合格的发生。目前未出现重大环保安全事故及不合格情况，基本能按要求实施纠正措施。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环境和安全方面通过检查未发生重大的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的事件和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等不符合情况。对于偶尔发生轻微的、一般的不合格，由当事人或责任人当时就进行了纠正、整改。未发现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的潜在的严重不合格情况。内审中的不符合项，采取了纠正措施，并对纠正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了跟踪验证。管理评审中有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状况的输入，管理评审提出的纠正预防措施已整改。企业内部定期识别和确定是否存在类似的潜在风险，对发现的问题和现象及时警觉，及时采取预防措施，消除潜在不符合的原因，防止不符合的发生，从而提升了管理体系绩效。促进工作人员在实施持续改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措施方面的参与度，就有关持续改进的结果得到有效沟通，以保证管理体系的充分性、适宜性、有效性。自体系运行以来，公司能够按标准要求持续改进，通过日常监督检查、内审、管理评审发现问题，通过实施纠正措施/预防措施来持续改进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基本符合要求。纠正措施管理工具的应用尚需加强。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规定了行政部为对外有关环保安全等方面事宜的投诉接受及处理部门，建立了投诉反馈的接受渠道，



经沟通，目前未出现相关方投诉情况。

3.5 体系支持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资源保障（基础设施、监视和测量资源，关注特种特备）：

公司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林海公路 6958 号，占地面积 33 亩，厂区分办公区、研发楼和生产车间等。工作环境水电网齐备，已为员工提供了基本的从事产品生产所需的安全、适宜的温度、湿度以及防污染、防噪音等条件。提供设备清单，生产设备主要为磨床、普车、加工中心、电涡流制动器、三坐标、电机喷漆线、气动旋铆机、绕线机、电机浸漆干燥箱等。特种设备主要为叉车、行车和电梯等。环保安全设备主要为：集气罩、排气筒、水幕帘+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废物分类箱、消防栓、灭火器、各产线的电气安全防护系统、危废车间等。人员为 85 人，包括管理、销售、质检、操作工等，目前基本能够满足经营需要。

2) 人员及能力、意识：

在管理手册 5.3 中规定了各人员的职责，对影响工作的人员，在教育、培训、技能与经验方面要求做出规定。根据任职要求，对各岗位人员进行了能力评定，评定结果均符合岗位任职要求。企业为确保相应人员具备应有的能力和意识所采取的措施基本充分有效。企业相关人员基本具备相应能力和意识。

但内审活动中内审检查表为机打且记录较简单，与内审员面谈，表示参加过新运行的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的培训，在实施过程中也依托了体系辅导老师的帮助，对内审条款的要求基本了解，但操作不够熟练，已沟通后续持续加强培训，以确保相关能力有效。

3) 信息沟通：

提供的一体化管理手册和程序文件中规定了内外部信息交流、沟通方式/方法、内容等。

在内部沟通中，对涉及重要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的外部信息进行适当的处理，组织人员参加有关各类有关环保安全培训，对目标指标及管理方案、环境因素及危险源辨识和评价等讨论确定。在外部沟通中，主要通过文件上报、微信群、电话等方式与外部机构就管理体系有关信息、环保安全等事项进行交流，交流对象有上级政府部门、环保机构、安监部门、建设部门及周围民众等；受审核方通过网络、上门索取等方式获取有关环境方面的外部信息。对于相关方，主要通过会议、电话、发放告知书等方式，向相关方（如供应方、客户等）告知受审核方推行体系的要求和相关方应遵守的各项规定等。目前受审核方劳动关系和谐。内外部沟通机制运行良好，体系实施以来，未出现因内部信息不畅而造成损失情况，也未发生过事故、事件、工伤等。信息沟通渠道畅通。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4)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

公司管理体系文件由行政部组织编写，总经理批准发布实施，行政部打印传阅，公司文件柜存放。行政部根据管理体系要求设计了空白表单，由使用人员填写记录并保存。并将受控文件纳入《受控文件清单》进行控制，清单中收集并汇总以上文件，用于证实体系有效运行的相关文件化信息等，策划的体系文件基本充分、并符合标准要求和企业实际。

四、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确认的认证范围为：

E：三相异步电动机和同步电动机（0.12kw-160kw）的设计和生所涉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三相异步电动机和同步电动机（0.12kw-160kw）的设计和生所涉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信息确认表》。



五、审核组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 根据审核发现, 审核组一致认为, 上海德驱驰电气有限公司 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通过审查评价, 评价组确定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具备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 本次审核达到预期评价目的, 认证范围适宜, 本次现场审核结论为:

推荐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 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 推荐认证注册。

不予推荐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 单迎珍, 周传林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式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